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的

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

开展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，是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基本形式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方针、在改革建设中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重要手段，是调动和保护教职工积极性、创造性的有效方法，是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、增强基层工会活力、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重要载体，是密切联系教职工、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我校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，经校工会研究，特制订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实施意见如下：

# 一、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的指导思想

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依法规范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切实履行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努力把工会的重点工作落实到基层，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，提高基层工会组织的整体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我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推进学校转型发展中的作用。

# 二、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的目标

适应基层工会依法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深入推进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，建立对基层工会的激励机制，不断推进工会工作的群众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努力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工会，真正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教职工权益有保障、参与管理有渠道、学习提高有阵地、文体活动有场所、共谋发展有成效的名副其实的教职工之家。

# 三、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的原则

1.服务大局的原则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努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正确把握建家活动与推进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关系，把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为学校建设发展做贡献上来。

2.突出维护的原则。围绕工会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把推进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，作为建家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3.依靠群众的原则。突出教职工在建家活动中的主体地位，充分依靠教职工开展建家活动，把教职工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主要标准。

4.创新发展的原则。建家活动要体现时代性，把握规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性，富于创造性，尊重基层实际，不断赋予建家新内容，拓展新领域，注入新活力。

5.齐抓共建的原则。努力形成党组织领导、行政积极支持、工会具体实施、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合力建家工作格局。

# 四、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的基本内容

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是基层工会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，要常抓不懈，常建常新，要不断注入新的内容，紧紧抓住增强基层工会活力、密切工会和教职工群众联系这个根本，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教职工群众信赖的组织。

1.履行维权职责。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，坚持、完善和发展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积极推进院务公开，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2.服务教职工。以教职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，认真倾听教职工呼声，积极反映教职工意愿，提出政策建议和主张；关心教职工工作生活问题，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。

3.发挥教职工的“参与”积极性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发挥工会组织优势，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改革，以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为抓手开展创优达标活动，推进良好育人环境的形成。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在培育校园文化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建设“四有”教职工队伍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4．积极开展耐心细致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有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各种思想政治宣传教育，增强教职工的主人翁使命感和责任感。以加强师德建设为重点，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。

5.加强工会自身建设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廉洁自律；坚持党的领导，按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；按照群众化、民主化的方向，积极稳步地推进工会的建设和改革，最大限度地把广大教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。

6.管好用好基层工会经费。基层工会经费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，管好用好教职工活动经费、教职工福利费和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经费等。

# 五、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的主要任务

1.基层工会组织健全。

2.建设一个原则上不小于60㎡的活动园地。活动园地可包括：教职工活动区、单位荣誉展示区、院务公开栏和读书学习互助区等。

3.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受教职工欢迎、参与广泛的文艺、体育活动。

4.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性教育、技能培训、教学技能竞赛（职业技能竞赛）等活动。

5.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6.建立反映困难教职工的档案材料，积极开展困难教职工、生病教职工帮扶慰问活动。

# 六、经费支付

1.基层工会教职工活动经费支付办法

基层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自身实际，创新活动方式方法，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职工文体活动。

⑴每年支付标准。基数+人均经费，以基层工会为单位计算，基础金额为3000元，按基层工会教职工人数，每位教职工150元。

⑵基层工会开展活动前，向校工会上报活动计划，活动计划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加人员、经费预算等。活动开展结束后，应及时进行活动开展情况的新闻报道。

⑶支付活动经费时，提交活动计划、活动开展情况的新闻报道材料，交工会办公室主任审核确认支付。

⑷按年计划支付，超支不补，节余下学年不再留用。

2.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经费支付办法

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周期为两年，支付各基层工会1.5--2万元。

⑴申请。各基层工会根据单位实际拟定建设计划，加盖公章后报校工会。

⑵现场考察。考察的内容包括是否有不小于60㎡的独立活动室；申请购置的文体器材与活动室的容纳度、教职工人数等。

⑶建设及管理。各基层工会所需文体器材按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自主购置，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要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理。各基层工会对购置的设备应登记入账，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，用好管好设备。

⑷费用支付。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经费从校工会经费中支付，票据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。

不具备建设教职工活动室条件的基层工会，可结合自身实际与其它基层工会共建教职工活动室。

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年5月16日